**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106年12月13日行政院院授發管字第1061403066號函頒，自107年1月1日施行

1. **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業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6年11月16日第46次委員會議討論，經依與會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後，提報行政院106年11月23日第3577次會議，並經院長裁示准予備查。

1. **緣起**

每年公共建設約有五百億元經費，因各種因素導致計畫執行落後，未如預期投入市場，對國內經濟造成影響，實有必要加以改革。經分析101至105年公共建設計畫落後十大主因，包括：工程施工環境惡劣或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用地取得落後(如因民眾抗爭、用地變更等)；工程多次流標；都計審查遲未通過；廠商管理不良執行不力，或停工解約；政策變更(如地方政府意見不同致計畫修正)；部分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足；管線遷移落後(如原管線資料不齊或複雜等)；非工程專責單位執行能力不足；履約爭議等。

計畫之執行力在國內或國際上均被列為政府重點工作目標。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爰訂本機制。

1. **建立機制**

本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致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係不得已之手段，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說明如下：

1. 強化審議功能
2. 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政策及貼近民意，降低不確定性，並應完備下列事項：
3. 檢視符合政策指示及法律規範。
4. 符合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規定。
5. 與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協調結果。
6. 與民眾溝通並說明溝通結果。
7. 明確訂定下列審議決策原則，提升審議效能：
8. 對於計畫具必要性及可行性者，國發會將綜整各機關意見，送部會修正完竣，再續陳行政院。
9. 對計畫尚有下列疑慮者，將請行政院交部會重新評估：
	1. 明顯違反國家重要施政方向，或可能與現行法規衝突者。
	2. 行政院前次審議已明確核示不再辦理者。
	3. 如大型建設，宜先辦理可行性評估者；提報之綜合計畫或建設計畫，未依程序完成環評作業者。
	4. 計畫評估結果財務效益偏低者。
	5. 行政院已多次請修正，均未能確實修正計畫，而逕行呈報者。
	6. 替代方案明顯不可行或不嚴謹者。
10. 預警系統功能及篩選原則

篩選重點計畫(每季滾動重新篩選，必要時新增)，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

1. 篩選原則
2. 社會輿論關注或攸關重大民生者。
3. 計畫執行(含預算、進度、里程碑等)有嚴重落差者。
4. 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
5. 近期有重大成果或關鍵里程碑者。
6. 預定工作明顯配當失衡者(如計畫將屆期，預定進度曲線異常陡峭上升)。
7. 風險綜合判斷原則

預警系統風險程度分三級，並依下列綜合判斷原則區分，採每季滾動檢討：

1. 高風險者(紅燈)，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無法達百分之九十者。
3.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十億元，或確定無法執行經費金額較高者。
4. 中風險者(黃燈)，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5.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五億元者。
6. 因不可抗力等風險，致年底預算達成率可能未達百分之九十者。
7. 低風險者(綠燈)，係符合下列條件：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風險較低者。

1. 預警重點計畫之協助
2. 高風險者(紅燈)：含部會列入專案督導；採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加速估驗等。
3. 中風險者(黃燈)：含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實地查證等。
4. 低風險者(綠燈)：含自行管理；降低管考頻率等。
5. 運用下列現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
6. 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等方式。
7. 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
8. 評估潛藏風險，提前預見問題，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以落實及監督執行績效。
9. 採資訊揭露及預警結果回饋至強化審議、建議退場、預算資源重新排序及工程會防範產生閒置設施等措施。
10. 定期提出報告，適時揭露資訊：
11. 每季提出預警書面報告。
12. 第三季及第四季提國發會委員會議或專案會議報告。
13. 每年度結束時，將預警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
14. 退場機制
15. 退場條件

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評估是否退場：

1.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計畫期程開始啟動行政作業或配套措施者。
2. 連續兩年經國發會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並經行政院同意者。
3. 主管部會提出計畫修正審議時，確認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計畫者。
4. 查證計畫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
5. 退場時機
6. 修正計畫：國發會於行政院交議修正計畫時，得要求主管機關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退場者，則建議行政院終止該計畫。
7. 先期審查：國發會辦理年度先期審查時，不予核列該年度經費，並建議行政院終止該計畫。
8. 查證計畫：實地查證計畫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或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得請機關自行函報計畫終止，經行政院核定後退場。
9. 年度先期作業重排序配置資源
10. 專案型：個案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退場後，即啟動重排序機制作業，由原未獲配額度之公共建設計畫向前遞補，以提升預算效益。
11. 彙總補助型：由部會強化自主管理，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對計畫核定後遲未有實質進度者，調整優先補助順序，適時遞補尚未獲配經費之計畫。
12. **施行日期**

本機制奉行政院核定後，自107年1月1日施行。